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日、2021年4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截至2021年9月24日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，累计购买股票113,75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10%，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,393,228,332.60元。根据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，预计将于2024年9月23日届满。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6）。

二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

根据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，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/3以上份

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。

为达到有效激励员工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的目的，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情况，公司拟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存续期内，如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。

2024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。

2024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